



编者按

社会发展如奔涌向前的洪流,日新月异的变化中,新的社会关系、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不断重塑着我们的生活,也产生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法律难题,给司法办案带来新的挑战。每一个新型案件都是一次对法律边界的探索,一次对公平正义的追问。

新型案件的办理,其意义绝非局限于个案本身,还为后续类案提供了清晰的办案指引。这些案例不仅彰显了法律的适应性和生命力,也为社会秩序的稳健筑牢了基石。

案件版从今天起开设“解·法”专栏,旨在通过呈现各地司法机关办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经验,解读其背后的法律逻辑和社会影响。

寄丢毕业证书就只赔3倍运费36元?

江苏盱眙法院:毕业证包含特定精神利益内容判赔9000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蕾
□ 本报通讯员 黄舒

快递公司寄丢毕业证,只赔付3倍运费共计36元,这合理吗?近日,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毕业证“丢件”案件,一审判决涉案快递公司赔偿各项损失以及精神抚慰金共计90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证书丢失就业受影响

2023年7月10日,张某委托其母亲袁某通过某快递公司邮寄毕业证书至上海,邮寄费用12元。

跟踪查询运输信息显示,快递公司自7月10日16时47分收取邮件后,该邮件已于当日18时33分离开盱眙,并于7月11日9时45分到达上海。之后,该邮件就一直在中转站转投,直至7月15日张某申请改址派送,但之后邮件就彻底失去了踪迹,至今寻找未果。

张某认为,因毕业证书丢失后不能补办,每次只能根据需要回学校补办学籍证明,且一次只能补办一张。邮件的丢失对其后续就业、提干造成影响,遂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多次补办学籍证明支出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5515元,并赔偿精神抚慰金3万元。

快递公司认为,邮件丢失后,已多次派人赴上海调查丢失情况,均没有任何结果,且该邮件未保价,只能赔偿不超过邮费的3倍费用。快递公司还认为,张某已补办了相关的学籍证明,因此不认可精神损失费。

双方协商未果,张某诉至盱眙县法院。

法院判赔精神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邮件交由快递公司寄出后,至今不明去向,侵犯了张某的合法权益,且给张某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因此,对张某补办毕业证书的合理费用,快递公司应予赔偿。根据张某去学校补办证明的次数、时间、距离等因素,结合张某提交的相关凭证,法院酌定张某主张的交通费和餐饮费等费用共计4000元。

对于张某主张的精神抚慰金的诉求,法院认为,毕业证书属于特定物品,是持有人在大学学习



漫画/高岳

经历的记载和证明,对持有人而言,毕业证书包含了特定的精神利益内容,具有纪念意义。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根据该规定可知,学位证、毕业证丢失后无法补办原件,教育部的相关文件虽然确定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但二者毕竟内容上有所差异,分属不同类型的证书。因此,毕业证书的永久性丧失势必给原告造成精神上的损害。

同时,鉴于目前公众对于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的了解程度,根据一般的社会经验判断,仅能出具毕业证书而不能出具学位证书,有可能在求职、参加各类考试等社会活动中给张某带来不便和影响,同时由此也会给张某带来精神损害。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是快递服务合同关系,快递公司在转投递的过程中将证书遗失,属于违约不当,应对张某的财产损失及精神损

失予以赔偿。法院因此判决快递公司赔偿张某因补办证明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合计4000元,并赔偿张某精神抚慰金5000元。

重要证件寄丢怎么赔

丢失毕业证无疑是一件糟心的事情,《法治日报》记者搜索发现,类似案例并不鲜见。

今年8月,江苏一网友发帖称,其硕士毕业证、学位证等3张证书通过快递寄送的过程中遭到损毁,涉事快递公司调查后确认该快件是在分拣时意外飘落至皮带机夹缝受挤压所致,目前双方已就理赔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今年7月,苏州市民潘先生为孩子上学购买了一套学区房,但开发商寄来的购房合同被快递公司弄丢,导致提交孩子上学所需的材料耽误了10多天,孩子很可能要等到明年才能上学。潘先生向快递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目前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上海某高校应届硕士生小刘委托同学邮寄毕业证书,同学将货物交至快递驿站工作

人员后,该邮件一直处于“待取件”状态,毕业证书不翼而飞,快递公司仅同意赔偿500元,后经法院调解由快递公司赔偿小刘4000元。

邮件丢失到底该如何赔偿?邮政法第四十七条对邮件的损失规定了赔偿标准,保价的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未保价的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运费的3倍。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条款确定赔偿责任。

对于类似毕业证书等重要证件,未保价是否只能赔付3倍运费?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刘洋告诉记者,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了快递行业作为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虽然邮政法规定未保价邮件的最高赔偿额限制,但在司法实践中,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原则酌情予以认定损失及赔偿。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盱眙法院速裁庭负责人王倩:近年来,在快递物流走进千家万户、人民群众享受便捷的物流服务时,相关纠纷也日益增多。很多快递公司的内部管理不规范,比如存在监控盲区,对于邮寄物品“一保了之”,贵重物品和非贵重物品的运输不加区分,更有甚者遇有贵重或紧俏货物时,发生货物被盗或丢失情况也屡见不鲜。

本案裁判旨在一方面引导快递业务经营者在消费者投递物品时应显著地提示或者告知消费者邮寄此类物品的风险,以及产生责任的限额的规定;另一方面引导快递业务经营者在从事快递货物运输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尤其是在收寄毕业证等特殊物品时应细化品类并进行全流程管控,对可能的风险点投入更多管控成本以最大程度避免丢失、损毁等情况的发生,防止非因运输过程中的合理风险、货物本身性质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货物毁损、灭失。

北京全链条打掉非法配资团伙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在公安部经侦局的统一指挥下,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上海、天津、广东等地经侦部门同步开展集中打击非法配资犯罪,全链条打掉非法配资App分仓平台两个,刑事拘留非法配资人员56人,涉案金额30余亿元。

警方查明,涉案团伙以互联网推广、电话推销、虚假招聘等方式,吸纳投资人,诱导求职者开展非法配资活动。为吸引客户持续投资,该团伙在交易软件评论区、社交平台评论区等渠道发布隐蔽性较强的广告,或在招聘平台上以招聘培训操盘手、分析师为由,诱导股民、求职者与犯罪团伙建立联系。待投资人、求职者被其话术吸引后,团伙便利用App分仓平台,通过4倍至10倍高杠杆保证金模式,从中收取高额手续费,利息非法牟利。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跨区域实施犯罪行为,放大市场波动,增加交易风险,严重影响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8人组织驾考作弊牟利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依法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黄某满、黄某谋、黄某炜等8人有期徒刑3年8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

2017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黄某满与韩某松等人,通过让考生佩戴作弊工具进入考场,将考题传输给枪手作答后将答案传输给考生的方式,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组织考生考试作弊,并从中获利。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目的在于教授驾驶人安全文明出行的技能知识,机动车驾驶证以作弊的方式侥幸通过考试,破坏了考试规则,违背了考试的公平性,驾考者本人未实际掌握基本驾驶知识,对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威胁。美兰法院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行为,坚决维护国家考试的严肃性。

甘肃首例“百吨王”入刑案宣判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百吨王”是指车货总重量达100吨以上的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货运车辆。近日,由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公安局与绣花庙高速公路大队侦办的全国第3例、甘肃省首例“百吨王”入刑案件在山丹县人民法院宣判,车主李某及驾驶人沈某以危险作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今年6月14日,李某雇佣沈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连霍高速山丹县境内,因涉嫌严重超载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查,该车车货总重144.5吨,涉嫌危险作业罪。另查明,驾驶人沈某多次实施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以上超限超载运输的犯罪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后拒不履行整改。7月23日,山丹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危险作业罪对该起“百吨王”案件向山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拼凑文章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侦办的黄某、吕某敲诈勒索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23年10月,涪陵区公安局收到企业求助,称有人在网上传布“打传防骗”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发布、转载其捏造、拼凑的文章,传播企业从事传销活动的不实负面消息,以不支付指定数额费用则拒绝删帖相威胁勒索钱财。

涪陵警方成立专案组进行侦办,民警发现在该平台上被利用同样手法敲诈勒索的全国各地小微企业多达21家。经过2个月的缜密侦查,民警成功梳理出了受害企业的资金流向,锁定了以黄某、吕某为首的网络敲诈犯罪团伙,并将团伙成员全部捉拿归案。

涪陵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吕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黄某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43.6万元,责令黄某、吕某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12万元。二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长春公安破获非法持有枪支案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破获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件,查扣可以击发火药的枪支一支,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在境外软件,有军迷相互炫耀自己所持有的枪支,其中白城市的王某称近期要到长春展示自己的‘宝贝’。在夏季治安整治行动中,一条涉枪线索引起深圳派出所重视。

根据这条线索,深圳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对王某进行调查,并获悉王某将于7月18日上午到长春市经开区某宾馆附近。

当天上午9时许,一辆白城籍的车辆引起了蹲守民警的注意,该车在停车场转了两圈后打算离开,民警立即将该车控制。车上男子正是王某。警方在其车上发现枪械零件,并且可以组装成完整的枪支。

经鉴定,王某持有的疑似枪支物品为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王某被警方刑拘。目前案件已经移交检察机关跟进进一步处理。

分手后女方被判返还237万元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李先生与张女士曾是恋人,恋爱期间,李先生通过好友公司向张女士转账100万元,备注为借款。此后,李先生还花费140万元购置汽车及办理牌照,将该车登记在张女士父亲名下,并多次给张女士红包转账、购买礼物等。

后两人因性格不合分手。李先生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张女士返还恋爱期间收取的款项共计280万元。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婚约财产纠纷,婚约财产的给付是当事人基于结婚为目的而实施的一种民事给付行为,当双方未达成婚约时,接受财物的一方对其收取的婚约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本案中,通过李先生与张女士的聊天记录来看,双方在交往恋爱期间确有缔结婚姻的意图,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张女士应就收取的婚约财产予以返还。

法院认为,张女士应返还大额转账及购车支出共计240万元;李先生为张女士红包转账、购买礼物等费用,应视为增进情感的一般性赠与,与张女士无须返还。

鉴于张女士已返还李先生3万元,抵扣后,法院判决张女士返还李先生237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组建虚假投资平台“多对一”精准诈骗

金华检察机关揭开投资理财骗局套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魏开闯 刘传玺

近日,“两高一部”发布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浙江省金华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以葛某为首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入选。

该案承办检察官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以葛某为首的诈骗集团在一年多时间内先后诈骗600余人共计1.5亿元。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金华市两级检察院历时两年半陆续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诈骗犯罪集团组织者、骨干分子葛某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葛某不服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案的39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3年,并处罚金。

资金到位就“拉黑”

2019年8月的一个晚上,在金华东阳市某贸易公司工作的“见证人”接到一名陌生女子打来的电话。对方自称是“证券客服”,向见证人推荐一个聊天群,说群里有“老师”讲解股票的内容,还会推荐股票。见证人同意后,一个昵称“晓冉”的投资助理添加见证人为社交好友,将其拉进一个100多人的群聊。

逐级管理布设骗局

经查,2019年至2020年期间,以赵某、张某(均另案处理)等人为首的诈骗集团,在柬埔寨组建引流、讲师、业务、直播软件、洗钱等多个团队,通过“金投

汇”“瑞银华宝”“立生证券”等虚假投资平台,针对中国大陆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葛某作为该诈骗犯罪集团“葛某团队”的团队老板,组织葛某某、张某等人,以层级代理模式召集大量人员组成业务团队,出境前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金边等地的诈骗窝点,参与上述诈骗犯罪活动。被告人葛某与赵某、张某约定,“葛某团队”诈骗所得的40%归葛某所有。

该诈骗集团实行公司化运营,组织内部自上而下为大老板、团队老板、团队长、团队总监、团队经理、组长、业务员等,逐级管理,通过组建聊天群,由引流团队通过电话等方式以免费授课、推荐股票等理由将被害人拉进群内,业务团队、讲师团队等相互配合,“多对一”精准实施诈骗,诱导被害人至集团控制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

被害人“入金”后,集团通过后台控制涨跌,先让被害人误以为投资升值并可小额提现,诱导被害人加大投资金额,再通过限制提现“出金”,最后关闭平台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所获赃款由洗钱团队进行转移,平台关闭后,集团各成员以入金业绩计算提成。

公安机关查明,葛某伙同他人通过“金投汇”等平台骗取被害人共计1.5亿元。

提前介入协同办案

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本案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涉案金额大的特点,结合本地区刑事办案力量、经验等情况,合理分配所辖检察院的案件受理数量,与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关于提前介入重大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侦查活动的工作意见》,实行“抓捕前确定追诉范围,报捕前统一审查逮捕标准,移送审查起诉前核查有无错漏”的系统策略,准确把握“资金流、网络流、人员流”三要素,构建证据体系,同时形成金华市公检法《关于构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证据体系的指引》,把好一线办案质量关。

2021年7月5日至2023年11月27日,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对葛某等426人分案移送审查起诉。金华检察院统筹7个基层院的办案力量以及所办案件的证据情况,统一证据标准、认定标准、量刑标准,在提起公诉期间,对参与时间较短、个人非法获利较少且自愿认罪认罚的从犯,建议适用缓刑。经过充分释法说理,建议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人员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到了90%以上,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

招募职业“背债人”骗贷买车再“洗白”销赃

山东乐陵侦破一起特大涉汽车贷款诈骗案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于雪华 赵帅

招募职业“背债人”骗贷买车,异地上牌,再转手“洗白”销赃……近日,山东省德州乐陵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涉汽车贷款诈骗案。该案中有组织者、贷款中介、“背债人”,假证窝点和销赃汽贸公司等角色分工,形成了一条黑色产业链条。

经过6个月的侦查,乐陵警方研判出涉及全国24个省份的“背债人”207人,抓获团伙犯罪嫌疑人17人,涉及车辆227辆,涉案价值达1.2亿余元。

有97辆外人在乐陵挂牌的车辆,挂牌后不久就转移过户流向外省,现车主多为二手车经销商,且该车为分期付款购买车辆,90%出现还款逾期……在核查车辆挂牌情况时,部分异常信息引起

乐陵市公安局车管所民警注意。经过线索排查,外地人樊某进入警方视线。樊某没有固定收入,中介对他进行“包装”,然后以他的名义购车骗取金融贷款,将车卖掉后按比例分红。樊某来到乐陵市,为价值70多万元的车辆上牌时被警方抓获。

经查,樊某只是诈骗链条中的“背债人”,在圈内也被称为“白户”。犯罪团伙大量招募“背债人”,为他们注册公司、虚假购买房产进行征信包装,随后以他们的名义在4S店“低首付”“零首付”购车。

随后,犯罪团伙通过伪造购车发票和证件手续实现异地挂牌,将车辆“洗白”,并以优惠价格向二手车商转手销售。转手后,车辆剩余贷款不再偿还。据了解,该团伙骗贷倒卖新车已分成组织者、贷款中介、“背债人”,假证窝点和销赃汽贸公司等

环节完整的黑色产业链。他们分工明确,行为隐蔽,最后由汽贸公司低价销售给不知情的购买人,实现非法获利。

据民警介绍,犯罪团伙非法获利步骤有以下几步:

第一步,把“背债人”包装成优质购车人。诈骗团伙专人负责从全国各地招募人员许诺好处,并以虚增资产、伪造资金流水等方式进行“包装”,培训专门话术,伪造出“资质良好”的假象,顺利骗取贷款。

第二步,骗购车几天即过户。在车管所部门顺利挂牌后,这种被“洗白”的车辆过户至销赃汽贸公司,或由汽贸公司低价销售给不知情的购买人,实现非法获利。在这期间,只要有人想买二手车,诈骗团伙就立刻联系沟通,匹配购车、卖车的链条,最快